# 2026年禁种铲毒
# 无人机航测飞行项目合同

甲　　方：渭南市公安局

乙　　方：靖江市凯拓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4.27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靖江市凯拓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禁毒工作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实现管辖范围内的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工作目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陕西省渭南市范围内开展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飞行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按甲方的指定要求，乙方航测的区域为陕西省、渭南市。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航测飞行工作，在飞行完成后的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该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片、原植物的坐标经纬度定位等书面数据报告。

二、甲方职责：

1、甲方需在乙方进场前，明确航测重点区域，便于乙方正常进行飞行工作；

2、乙方在飞行过程中若遇阻挠，甲方需立即出面沟通协调，便于乙方能在约定时间内顺利完成飞行工作；

3.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职责：

1、若甲方要求乙方配合核查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需求，并保证数据精确。

2、若遇天气原因或空域管制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报备。

3.及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

四、结算方式

1、该合同金额为¥18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 元整）。

2、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工作，乙方工作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五、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承诺对签订的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涉及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航测技术方案、数据解译成果、商务条款等。

2.若因泄露商业秘密造成对方损失的，过失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无故不履行本合同并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日扣除航测延期损失费。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宁

日期：2026.4.27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锐

日期：2026.4.27